

# 东赤港防洪体系建设项目（EPC）

## 中标候选人公示（更正）

1、工程名称：东赤港防洪体系建设项目（EPC）

2、招标人：东山县康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159167733

地址：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政府大院内

3、招标代理单位：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赵

联系电话：0596-216991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44号

4、工程交易地点：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7日09:00时

8、中标候选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鸿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圆整（¥1610655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伍仟伍佰圆整（¥1580655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K=4.42%；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万圆整（¥3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卢宾 注册证号：粤1442006200807145

设计负责人：张传健 注册证号：AY064200128

施工负责人：杨艺全 注册证号：闽2352011201131314

工期要求：总工期1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10个月。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的水利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无

10、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11、评标委员会专家来源：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黄仁慈（组长）、曾南星、陈助清、杨学锦、姚建智、庄玲、庄文源。

13、公示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1日

14、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监管部门：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96-5861891、0596-5833839



招标人：东山县康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